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21-1637316735787

文 号：2021年第45号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1年 第45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3大类食品430批次样品，检出其中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和调味品等10大类食品17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山西、辽宁、江苏、安徽、福建、河南、湖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宁夏万家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悦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头坛香醋，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二)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土门镇其林蔬菜副食店销售的、标称山西陈府陈醋有限公司生产的山西陈醋（酿造食醋），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三)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西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陕西省宝鸡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制造的好口福豆香锅巴（油炸型膨化食品，番薯孜然味），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85

